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是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核心主业，推进公司打造精品板材基地，同时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肃珣、袁知柱、钟田丽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